

北京回龙观医院经济合同审核意见书

京回审字[2025]第 154 号

合同名称：政府采购合同（开办费科研设备（二）电生理设备-02 包）			
送审部门：医学工程处		资料提交日期:2025 年 08 月 18 日	
审核意见： 为降低合同风险，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提高合同履约率，审计处对医学工程处提交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了签订前审核。 医院拟与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金额 4111000 元。该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的成交单位, 采购结果提交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医学工程处对成交单位的资质进行了确认，对合同内容进行了初审，确保合同与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内容相符。 合同主体对采购货物、数量、期限、质保期、知识产权、双方权利与义务、金额、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方式、廉洁协议、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解除、终止等内容均做出了约定，承办部门根据审核意见对合同相关内容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根据民法典及医院合同管理相关规定，该合同基本符合合同订立条件。 2025 年 08 月 18 日 			
主 审 人 员	李 莉	审 计 处 负 责 人	王 安 华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及名称: 11000025210200141087-XM005ZXHD25215 回龙观医院
开办费科研设备(二)电生理设备

包号(如有): 02

买 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 方: 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c. 售后服务承诺协议书及技术规格参数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数量及价格

详见附件 3

3、付款方式：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一般条款 8、付款条件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采购人下达订单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内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见合同一般条款 10.5

6、以上合同条款及承诺内容均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同需与买方协商。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附件 2：注册证（如有）

附件 3：清单及报价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廉洁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签字页

买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卖方（盖章）：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收款供应商单位全称：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信用代码：91110106MA006EXM84

供应商收款账号：631910751

供应商账户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桥支行

供应商收款名称：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人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人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中标人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

合同号: \

装运标志: \

收货人代号: \

目的地: \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毛重/净重: \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人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人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 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 中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 由中标人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 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人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 中标人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中标人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人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人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人负责。

8.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中标人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 9.2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人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10. 质量保证

- 10.1 中标人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人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规定
- 10.6 售后服务方案见附件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人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人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人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人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人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人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卖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维修的，每出现一次，卖方应按合同总价 3%/次，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设备、样本、标本损坏的或给买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卖方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买、卖双方选择以下争议解决方式：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人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人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8.3 若卖方被查实存在通过围标、串标等行为中选本项目的，买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卖方已收取的款项（如有）应全额退还买方，卖方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若因卖方行为导致买方被第三方追责或受到行政处罚，卖方应全额承担买方的赔偿款、罚款及相关费用。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A. 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书写。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人。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贰份，卖方执壹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回龙观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用户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卖方向买方提供与合同总价款相等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30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不低于 50% 的首付款。卖方在收到首付款后按买方要求供货，待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验收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满一个月后卖方以保函（保函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期限不少于一年）的形式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函。

(2) 买方根据资金拨付情况向卖方支付剩余款项。

10、质量保证：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内。

附件 1

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6EXM84

名称
北京拜耳医药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天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翻译服务；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经营业务范围内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和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26号4至5层26-3

登记机关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4月0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国内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京丰药监械经营备(2018)150号

企业名称	北京科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GEXM84
法定代表人	徐天睿
企业负责人	徐天睿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26号4至5层26-3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26号4至5层26-3
库房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业大街(三段)26号负一层B003号 商铺
经营范围	2017 医疗器械：II类：01,02,03,04,06,07,08,09,10,12,14,20,21,22***2002 版目录 II类 6801,6815,6803,6810,6821,6822,6823,6824,6825,6856,6864,6870,6854,6826,6804,6841,6866,6877,6806,6830,6831,6865***

备案部门（公章）
备案日期：2018年03月27日



13

注册证（如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071478

注册人名称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 6 楼 201 室
生产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 1 号金港科技园 2 楼 201 室
代理人名称	不适用
代理人住所	不适用
产品名称	超声骨密度仪
型号、规格	OSTEOKJ3000, OSTEOKJ3000+, OSTEOKJ3000M, OSTEOKJ3000M+, OSTEOKJ3000S, OSTEOKJ3000S+
结构及组成	超声骨密度仪由主机、配件和软件组成。配件包括足踝踏板、模块、USB 电缆和电源电缆。软件分为超声骨密度仪 Windows 软件（版本：V3）和超声骨密度仪 Android 软件（版本：V1）。
适用范围	采用超声波检测足跟部位骨密度值。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备注	原注册证号：苏械注准 20172231478

批准日期：2017年11月28日
有效期至：2022年08月01日

— 1 —

徐己



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1日

仅供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二）电生理设备项目招标使用



—2—

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苏械注准 20172071478

产品名称	超声密度仪
生产地址变更	由“南京市栖霞区科 创路1号金港科技创业中心综合楼11楼东 半层”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1号 金港科技创业中心综合楼14楼东半层，南 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8号6幢101- 1、201室”
其他内容	本文件与“苏械注准 20172071478”医疗器 械注册证共同使用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日期：2017年10月10日



徐心

清单及报价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41087-XM005/ZXH025215 项目名称: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 (二) 电生理设备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多参数生理及行为研究平台	北京汇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4DM4D3E	微型	男	内资	汇心	Psychorus-TS-16	777,000.00	1	777,000.00
2	眼动仪	北京心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8MA01E5286K	微型	男	内资	Brain BV	FS2000	498,500.00	1	498,500.00
3	集成式心率变异性管理平台	北京择天众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11MA01R8AE59	小型	男	内资	择天众康	ZTZK-C	294,600.00	1	294,600.00
4	经颅聚焦超声刺激仪	北京脑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302MA01MN828A	微型	男	内资	脑福思	BFUS-1	1,047,500.00	1	1,047,500.00
5	经颅超声刺激仪	江西思维智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中国	91360106MA2K2KPYXC	小型	男	内资	思维智光	CVBT-1-A00E	1,038,000.00	1	1,038,000.00
6	多模态眼功能成像设备	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5001060682588046	小型	女	内资	新视野	MCETAS-3200	359,100.00	1	359,100.00

7	超声骨密度仪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	913201022496919195	小型	男	内资	科进	规格: 645mm*330mm*360mm 型号: OSTEOKJ3000S+	96,300.00	1	96,300.00
总价(元) ¥4,111,000.00 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4,111,000.00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1/2

经颅超声刺激仪配置清单

项目使用

配置清单

序号	部件名称	数量	单位
1	经颅超声刺激主机	1	套
2	经颅超声刺激探头	2	套
3	光学导航定位系统	1	套
4	设备推车	1	台



回龙观医院招标投标项目使用

仅供北京回龙观医院招标投标项目使用

仅供北京回龙观医院招标投标项目使用

仅供北京回龙观医院招标投标项目使用

仅供北京回龙观医院招标投标项目使用

仅供北京回龙观医院招标投标项目使用

原

多模态眼功能成像设备配置清单



配置单

新视野多模态眼功能成像设备

型号: MEFIAS 3200

标准配置:

1	MEFIAS 3200 多光谱眼底照相机 (主机)	1 台
2	MEFIAS AM 多模眼底专业采集分析系统	1 套
3	专业医用电动升降平台	1 台
4	便携式工作站	2 台
5	外接液晶显示屏及支架	1 套
6	加墨式大容量彩色打印机	1 套
7	无线键鼠	1 套
8	主机专用防尘罩	1 个
9	插线板 & 电源线	1 套
10	A4 纸	1 套
11	中文产品说明书	1 套



陈

超声骨密度仪配置清单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

OSTEOKJ3000S+超声骨密度仪

配置清单

- | | |
|----------------------------|----|
| 1. 超声骨密度仪主机(含内置触屏电脑和内置打印机) | 一台 |
| 2. 足跟辅助台 3 个 (2 个成人+1 个儿童) | 一套 |
| 3. 校准模块 | 一个 |
| 4. 电源电缆 | 一根 |
| 5. 软件 U 盘 | 一个 |
| 6. 耦合剂 | 二瓶 |
| 7. 热敏打印纸 | 二卷 |
| 8. 儿童垫脚板 | 一个 |
| 9. 说明书(含认证、验收单、质保单) | 一套 |
| 10. 便携式工作站 | 一台 |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承诺

我司郑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均享有三年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所有设备的供货、安装、验收、售后服务请查看各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徐正

附件 5

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及名称: 11000025210200141087-XM005ZXHD25215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二)电生理设备-02包

买方: 北京回龙观医院

卖方: 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设,规范合同(或协议)双方经济行为,有效预防商业贿赂,防止腐败及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医院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卫生部《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订立本廉洁协议。

一、双方责任及义务

双方应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在项目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对方利益。
2. 任何一方(含工作人员,下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索要、接受或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金、礼品、感谢费、消费卡、提货单、打折卡、娱乐场所会员卡、有价证券等。
3. 任何一方不得利用电子商务收受和提供微信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
4.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宴请、健身、联谊活动、度假旅游、考察和参观,以及娱乐场所和私人会所消费等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
5. 任何一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对方为个人装修住房、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出国(境)、婚丧喜庆事宜等提供方便。
6.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对方工作人员报销各种票据费用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购物和学费等)。
7. 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住房等。
8. 任何一方若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主动向对方单位举报,并配合调查;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违约责任

1. 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业务合同(或协议)。
2. 实施商业贿赂的一方将被守约方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两年内不予其合作。
3. 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法律后果。

三、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或主协议)的附件,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同时签署并生效。

2、本协议在主合同（或主协议）履行的全过程有效，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与主合同（或主协议）内容相矛盾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或协议）相关条款的效力，签订补充协议并执行；协商不成的，按主合同（或主协议）中“争议处理方式”条款解决，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与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买方（盖章）：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卖方（盖章）：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有关规定，为深入推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坚决防范压减事故的若干措施》中“严格查处违法外包外租行为”落地见效，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外包服务行为，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医院外包服务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医院的安全运行和患者、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

一、项目编号及名称：11000025210200141087-XM005ZXHD25215 回龙观医院开办费科研设备（二）电生理设备-02 包

二、项目地点：北京回龙观医院

三、服务内容：详见主协议/合同

四、责任目标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乙方服务安全管理意识，推动甲乙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和措施落实到位，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只租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遏制违法外包服务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促进第三方服务安全规范有序。

五、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一）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要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细化乙方准入条件、管理职责和检查重点，对乙方的人员和作业行为进行评估考核，做到安全责任不随外包外租而外担，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甲方应严格审查乙方的资质、信用记录、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存档。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3. 甲方应对乙方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安全隐患的，督促乙方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确保

安全的，应当采取措施暂停作业或停止场所、设施设备使用。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经济处罚。

4. 服务内容或场所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甲方应督促乙方进行作业审批，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5. 甲方应保障作业或服务场所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必要时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保养维护，保障其正常运转。

6. 甲方应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管理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持续提升从业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要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四方责任”并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2. 乙方应保证岗前培训，并定期组织在院服务的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乙方应明确服务负责人并配合甲方加强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使其掌握基本的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

3. 乙方不得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违规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4. 乙方应按照规范标准使用服务范围内的消防、电气、燃气、电梯等设施设备，并根据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范围进行日常管理，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5. 乙方服务过程涉及动火、吊装、临时用电、挖掘、有限空间作业、高处作业和建设工程拆除等作业的，事前应制定作业方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做好现场安全管理。

6.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依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职责和范围进行日常检查,需保证甲方的消防、燃气、高低压配电、电梯、给排水等设施设备安全可靠,应对所承接的维修维护服务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不得蛮干。

7. 乙方在作业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止作业或者撤出作业人员。现场作业人为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医院主管部门或负责人报告,由医院进行应急处置,严防有限空间、危险物品泄漏等盲目施救,造成群死群伤事故。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中,对甲乙双方未履行本责任书规定的,忽视消防安全或隐患整改不力的,要依据医院有关规定对具体负责人和相关人予以纠正,必要时做出严肃处理。

2. 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医院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依据《安全生产法》《消防安全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 北京回龙观医院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北京拜诺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